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續收字第5126號

聲請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表人 鐘景琨

訴訟代理人 管紋琳

相對人

即受收容人 HOANG VAN HONG (中文姓名：黃文紅，越南籍)

上列聲請人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HOANG VAN HONG續予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（即113年11月23日）之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惟受收容人前於107年5月30日曾遭驅逐出國並暫予收容，嗣後勞動部以107年7月3日勞動發事字第1070509776號函認受收容人尚不構成就業服務法第56條規定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之要件，故撤銷勞動部107年5月29日勞動發事字第1071739201號廢止聘僱函，並於107年7月16日廢止收容而出所辦理轉換雇主作業（已收容48日），惟仍未能轉換雇主且未自行返國。嗣於113年11月9日復遭驅逐出國並暫予收容，此次收容與
------	---

01

	前次收容為同一事由， <u>先前已收容期間應併計至本次收容天數之限制</u> ，附此敘明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外國政府通緝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 1.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 2. 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 3.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4.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 5.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 6.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具體有效足供擔保日後執行驅逐出境之收容替代處分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 論	經本院訊問受收容人，且由內政部移民署人員到場陳述，並審閱上開證據資料後，認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3

法 官 張 佳 燉

04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2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周俐君